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良先生主持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123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238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996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63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补 选第三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62,035 ,875	99.858 5%	87,900	0.1415 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9,600	31.058 8%	87,900	68.941 2%	0	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龚劲律师、李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